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56號

原 告 林孜苑

訴訟代理人 陳啟桐律師

黃國彰律師

黃耀祖律師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訴訟代理人 朱建欣

何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08年12月10日勞動法訴一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1月29日保費團字第0000000000號核定，及勞動部108年4月24日勞動法爭字第0000000000號審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7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應作成對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所屬勞工即原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起，准予參加勞工保險之行政處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前經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下稱培英國中）於民國107年8月20日申報加保勞工保險，俟經被告審查後，認原告於107年8月19日至23日住院，並於107年8月20日分娩，乃以原告於107年8月20日既未到職為由，於107年11月2

9日以保費團字第00000000000號核定，自107年8月20日取消原告之投保資格，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另受理其自107年10月19日到職當日加保。然培英國中不服原處分申請審議，經甲○○於108年4月24日以勞動法爭字第00000000000號審定，申請審議駁回；但原告仍不服爭議審定再提起訴願，繼經甲○○於108年12月10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00000000000號決定，駁回訴願；惟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及（改制前）勞工委員會□台勞保二字第00000號、□台勞保二字第00000號函釋可知，在一定條件下，勞工縱使未實際從事工作，甚至僅保留職位而未支薪，只要雇主與勞工間之勞動契約存在，雇主仍可為勞工加保，且女性勞工於妊娠期間留職停薪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准予加保，基於同一解釋原則，女性勞工在分娩請假期間，亦應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不得退保，俾使勞工受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所保障。則原告為培英國中代理教師，聘期自107年8月20日起，雖原告於前晚（19日）因懷孕陣痛至醫院住院檢查，並於20日待產，然經培英國中同意，委由家人辦理到職手續並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為107年8月20日至10月18日，培英國中即依法於107年8月20日申報原告加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核無不合，被告應准原告自107年8月20日起參加勞工保險。
- (二)雖原告於107年8月20日住院待產而未實際至培英國中出勤，惟此經申請娩假獲准，原告即無出勤之必要；況教師出勤因配合學生寒暑假，而有無須出勤卻仍可受領薪資之情，若依

被告標準，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均須先行退保，待結束後始能再次加保，與常情不符。縱原告因107年8月20日未實際從事工作而無法加保勞保，培英國中於107年8月20日向被告申報原告加保，係基於雙方間勞動契約，非屬可歸責培英國中或原告之事由所致，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6條第2項但書規定，被告亦應將原告已繳之107年8月20日至10月18日保險費新臺幣（下同）1,795元退還原告。是原告確自107年8月20日起受聘於培英國中，培英國中向被告申請自該日加保勞工保險，應屬有據，苟原告不合於加保資格，被告亦應返還該段期間保險費與原告；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並先位請求被告應作成自107年8月20日准予原告加保勞保之行政處分，備位則訴請被告返還已繳之保險費1,795元與原告等語。

(三)併為先位聲明：1.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告應作成對培英國中所屬勞工即原告自107年8月20日起，准予參加勞工保險之行政處分。備位聲明：1.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關於自107年8月20日至10月18日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部分，均撤銷；2.被告應作成退還原告已繳保險費1,795元之行政處分。

三、被告則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暨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不得退保等規範，係指原已到職符合加保資格者而言；然本件原告於加保當日未前往培英國中辦理報到，不符合前開繼續加保資格，並無適用。且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應有到職實際從事工作之事實，方可由其雇主申報加保；惟原告於107年8月20日既無到職工作事實，培英國中申報原告加保，核與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

之當日申報加保之規定不符，被告予以自107年8月20日起取消原告被保險人資格，並受理原告於107年10月19日到職日起加保，於法無違。至原告於該段期間已繳之保險費，因原告既未到職，培英國中申報原告加保，難謂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被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不予退還，應無不當。是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原告於107年8月20日是否已在培英國中到職？其勞工保險效力開始與否？被告應否准培英國中於斯日起申報原告加保？抑或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已繳之保險費？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72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定有明文。又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修法理由謂：依現行規定，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之當日起算，不外為保障勞工到職工作當日發生保險事故者，可請領給付；實施以來，勞工確已獲得實惠，惟部分投保單位仍不依規定時間為勞工辦理加保，規避投保義務，俟發生事故之當日始申報加保，巧取保險給付，爰增訂但書規定投保單位非於勞工

到職當日為之加保者，除依本條例第72條規定予以處罰外，不適用當日生效之規定，而應以通知之翌日為生效日期。是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所稱「到職」，係指勞工基於其受僱用而隸於從屬關係下得提供勞務之狀態，亦即為新進勞工到任職務，且經雇主接受，開始計算薪資之當日而言（行政法院79年度判字第291號判決、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74號民事判決均同此見解）。

(二)查原告前經培英國中於107年8月20日申報加保勞工保險，惟經被告審查後，認原告於107年8月19日至23日住院，並於107年8月20日分娩，乃以原告於107年8月20日既未到職為由，於107年11月29日以保費團字第00000000000號核定，自107年8月20日取消原告之投保資格，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另受理其自107年10月19日到職當日加保等情，固有原處分書為據；惟被告所憑因原告於107年8月20日分娩，故在斯日未前往培英國中到職，不該當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所稱之到職狀態，此一「到職」認定，究否符合該規範之意旨，尚待明辨。勾稽培英國中前於107年6月26日公告107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其中歷史科目實缺1名，代理期間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而原告甄選獲歷史科目正取，經培英國中於107年7月5日公告，復通知於翌日（6日）上午10時，應攜帶相關證件前往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嗣原告完成報到程序，並獲培英國中於107年7月12日發給代理教師聘書等情，有培英國中各該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暨聘書等在卷可參，足以信實。則原告早於107年7月6日已向培英國中完成報到程序，而獲發給代理教師聘書在案，待107年8月20日代理期間開始，即可為培英國中提供歷史科目之代課勞務；其基於受僱用而隸於培英國中從屬關係，

處於準備提供勞務之狀態，俟培英國中於107年8月20日當日依雙方間聘約關係，為原告申報加保勞工保險，是否可謂原告已完成「到職」程序，勞工保險效力應自107年8月20日開始，容有探討之處。

(三)雖原告於107年8月19日因懷孕陣痛至醫院住院檢查，並於20日分娩，現實中未前往培英國中「到職」，然原告早在107年7月6日已完成「報到」程序，僅代理期間自107年8月20日代理開始，應謂原告已向培英國中完成到職手續，僅聘約自107年8月20日開始生效而已，當以此作為勞工保險效力開始之日認定。且按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4點第2項，長期代理教師未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者，起聘日期為8月20日，迄止日期為次年7月1日，如以單一學期聘任者，其聘期應以上課期間內訂定；則培英國中依前開聘任規定，就聘任原告為代理教師一事，聘約載明代理期間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無礙原告早在107年7月6日已完成「到職（報到）」程序之事實認定，其勞工保險之效力應自107年8月20日開始。復觀諸現今勞工與雇主勞務給付型態多元，其服勞務地點不一定為雇主處所，可能在勞工所在地，抑或雙方約定之第三地，不一而定，就此所謂「到職」之認定，當無須拘泥於形式上有無前往雇主之處所，應從實質上是否隸於雇主從屬關係下得提供勞務之狀態為判斷，方屬妥適；故原告經培英國中於107年7月12日發給原告代理教師聘書後，雙方已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並約定原告自107年8月20日開始提供勞務，培英國中復開始計算薪資，此有培英國中聘書暨敘薪通知書為憑，益徵原告自107年8月20日開始，實際上已從屬於培英國中，處於得提供勞務之狀態，勞工保險效力當自斯日起開始，殆無疑問。

(四)況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師法第35條定有明文。而教師之請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娩假及流產假應1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不限1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復為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明訂。

(五)另依新竹市立培英國國民中學教師聘約準則第1條規定，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則原告為培英國中之代理教師，其權利義務事項當循上揭規定，亦即原告可享教師懷孕之娩假權利，其基此向培英國中申請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月18日止娩假，共42日，此有培英國中個人請假及勤惰統計資料可佐，合於上揭規定，培英國中復據予准假，顯見此符合雙方間勞動契約權利義務關係，縱原告未在107年8月20日當日到職實際從事工作，然其既適法請假在案，且早於107年7月6日已完成「到職（報到）」程序，要無礙勞工保險效力開始之「到職當日」認定。再參酌原告勞退個人異動查詢紀錄，其自104年8月20日開始，逐年受僱於培英國中，翌年7月1日停止雇用，復於同年8月20日起重行雇用，此為典型代理教師之受聘情形，因代理教

師制度之當否，非本件審究之點，本院不忍批判；惟此毋寧凸顯原告與培英國中間勞動契約關係，受限於代理教師制度而採每年一聘方式，實際上所謂「107年8月20日」之代理期間開始之日，僅為符合代理教師聘任規範，於雙方間勞動契約關係無關緊要，更遑論107學年度上學期上課時間為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107年8月20日尚未開學，縱原告該時託家人代為辦理到職手續，亦無損於其得適法申請娩假之權利，雙方間勞動契約關係仍已開始，勞工保險效力亦同開始。

(六)是原告早於107年7月6日已向培英國中完成「到職（報到）」程序，培英國中並於107年7月12日發給原告代理教師聘書，雙方勞動契約已經成立，其實際上從屬於培英國中，處於得提供勞務之狀態，雙方復約定代理期間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勞工保險效力當自斯日起開始，被告當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規定，准培英國中於107年8月20日申報加保原告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復自斯日起開始，至為灼然。

六、綜上所述，原告與培英國中間勞工保險效力應自107年8月20日開始，但被告卻於107年11月29日以保費團字第000000000000號核定，自107年8月20日取消原告之投保資格，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另受理其自107年10月19日到職當日加保，所為之原處分顯然有誤，嗣甲○○於108年4月24日以勞動法爭字第000000000000號審定，申請審議駁回，再於108年12月10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000000000000號決定，駁回訴願，均有未恰。從而，原告先位聲明訴請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併命被告應作成對培英國中所屬勞工即原告自107年8月20日起，准予參加勞工保險之行政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3,00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郁芩